

云南衡炜律师事务所

关于云南小谭客莱谛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法律意见书



云南衡炜律师事务所

关于云南小谭客莱谛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法律意见书

致：云南小谭客莱谛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衡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云南小谭客莱谛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受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彭思美、秀青春出席了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以及《云南小谭客莱谛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出具。

本所及经办律师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资料，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

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予以法律评价。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公司可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予以公告，除此之外，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执业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有关事实及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查和验证，并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 2019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确定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召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

2、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云南小谭客莱谛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以下简称“《通知》”），《通知》中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集人、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方式等内容，并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事项通知了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其他参会人员。通知的公告日期距本

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超过二十日。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根据本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 时在云南小谭客莱谛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由公司董事长谭启明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一致。

经本所律师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相关的资料，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现场见证，并查验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签到表以及其他相关资料，确认本次股东大会的参会人员如下：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 7 人，分别为：谭启明、周文香、谭寅、邓利波、房丽娜、关键、周文亮。截至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确定的股权登记日（2019 年 5 月 16 日），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 7 名股东代表公司股份数为 61, 357, 5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7.65%。前述股东均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经查验，上述出席、列席或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并与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相符。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审议议案如下：

- 1、《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6、《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7、《关于续聘 2019 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8、《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9、《关于补充确认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现场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上述议案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相符，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临时提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无临时提案。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时按规定进行了计票、监票和验票，表决票经清点后当场公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对公布的表决结果表示认可。

(三)经统计现场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股数【61,357,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股数【61,357,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股数【61,357,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股数【61,357,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审议通过了《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同意股数【61,357,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股数【61,357,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19 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股数【61,357,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股数【61,357,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9、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股数【61,357,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律师见证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云南衡炜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小谭客莱谛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云南衡炜律师事务所 (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经办律师: 彭思美

经办律师: 香青春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